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人員區分	約僱書記官
職稱	職務代理人
名額	1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基隆市
有效期間	108/08/13~108/08/19
資格條件	<p>一、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二、熟悉電腦文書作業(公文寫作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。</p> <p>三、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40字以上。</p> <p>四、具與擬任工作有相當經驗及曾任職公職機關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文件之繕寫及行政等業務。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聯絡方式	<p>一、意者請檢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約僱人員應徵名單」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檢附「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」及「中譯本」，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)、服務經歷證明書、專長訓練證件等相關資料影本，另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登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約僱人員應徵名單」電子檔並 E-MAIL 至 klcp@mail.moj.gov.tw，於本(108)年8月19日前逕寄20102基隆市東信路178號人事室收(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如以其他方式報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)，信封請註明：(一)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職務」(二)白天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。</p> <p>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，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，另如遇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得延長公告時間。</p> <p>三、本職缺列正取1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，另錄取人員須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，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</p> <p>四、本職務係職務代理人性質，工作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至108年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報到前1日(即108年12月31日止)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錄取人員每月按250薪點支給報酬(薪點折合率為124.7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等費用)，本署得視業務需要，隨時無條件解僱，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</p> <p>五、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-分機1831。</p> <p>六、報名者經書面審核通過，另行通知至本署電腦教室進行中文電腦打字測驗，測驗成績達每分鐘40字以上者，則進入第二階段口試面談。</p>